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姿仔  
電話：037-559581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s103166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49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62007、111D1062008 (111D096239\_111D2049032-01.PDF、  
111D096239\_111D2049033-01.pdf)

主旨：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，業  
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8月5日公保字第  
1110010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  
配，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，爰應以該法第23條修正條  
文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  
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